副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220678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1、2樓
承辦人：李汭蓁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306
傳真：(02)29506552
電子信箱：AK0653@ntpc.gov.tw

105
台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5段69號2樓
受文者：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許燈城）（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1545535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三

裝

主旨：檢送「擬訂新北市新店區安和段106地號（部分）等7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2份、圖2份及公告2份，請自115年10月22日起張貼貴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日，並於115年11月4日下午2時30分假新北市新店區柴埕市民活動中心（新北市新店區安民街79號6樓）舉辦公聽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辦理。
二、請貴所協助在當地安和里辦公處之公告欄張貼公告，並請於公聽會當日協助提供會議場所及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事宜，另已先行電話通知借用時段為115年11月4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整。
三、正、副本隨文檢附本案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供參，請於公聽會當日自行攜帶。
四、副本抄送下列單位：
(一)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實施者）：
1、務請於公聽會當日準備書面資料會同規劃、建築設計等專業團隊與會並簡報規劃內容，另請於本案專屬網頁周知公聽會日期及地點。
2、本案處理之滿意度調查及相關建議，歡迎至「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」（網址為：https://reurl.cc/geY62N）之「新北市政府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意見調查表」網頁直接填寫問卷，您的相關意見作為本府提升案件服務品質之參考。
(二)本府警察局：敬請於會議當日派員維持秩序。
(三)本案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：
1、相關權利人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

線

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意見書以送達或郵戳日為準，本府將彙整後提供新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參考審議。另公聽會當日倘不克出席，得以書面載明姓名（或名稱）及地址，向本府提出意見，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（委託書範本可自行至本府都市更新處網站下載）。

2、檢送實施者複製公開展覽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光碟資料1份。另本案相關內容可於專案網站查詢（網址為：https://reurl.cc/8YLZrj），其最終仍應依本府核定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3、公聽會紀錄將於公聽會召開2週後上網供民眾閱覽，請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https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)「熱門服務」項下之「各項文件下載」查閱。

(四)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：本案屬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聯審案件，後續將於公開展覽期滿後召開第1次專案小組審議，請協助預為審查，以利辦理後續審議作業，審查意見請於專案小組上提供，隨文檢送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新店區公所
副本：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其他權利關係人（含光碟、簡報、發言單各1份）、黃議員心華、陳議員乃瑜、劉議員哲彰、陳議員儀君、陳議員永福、專家學者林佩萱、專家學者林祺錦、綠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：許燈城）（含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城邑策略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光碟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民政課、新北市新店區安和里辦公處（以上均含簡報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（含事業計畫書、圖各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（含計畫書、圖各3份、公告4份及附件冊1份）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